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85.05.01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10 台高(二)字第 0940030732 號函教育部核定
101.10.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106.01.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規劃及研究單位，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名。主任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，任期四年，得續聘一次，並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、教學、企劃三組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並得置秘書一人、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。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一、行政組：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二、教學組：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、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。
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，分下列工作領域：(一)人文學領域；(二)社會科學領域；(三)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；(四)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；(五)科際整合領域；(六)融合通識課程領域。

三、企劃組：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、講座、專刊及推廣等業務。
前項第二款(一)至(五)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。融合通識課程領域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。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特殊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